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名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音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9
交易对方:	益兆有限公司（TRENDY VICTOR LIMITED）
住所:	Suites 2001-2005, 20th Floor,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监管部门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报告书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除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公司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天音控股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益兆持有的完成业务剥离后的掌信彩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掌信彩通将成为天音通信的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香港益兆。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完成业务剥离后的掌信彩通100%股权。

（三）定价方式

根据京都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0号），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46,220.43万元。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为146,000.00万元。若标的资产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以15倍市盈率计算的数额低于评估值，香港益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该就差额部分向天音通信进行补偿。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天音通信将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价款按如下方式分四期支付：

1、于本次交易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天音通信应将94,90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兆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于标的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通信应将15,33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兆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于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通信应将20,44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兆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于标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通信应将15,33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兆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掌信彩通本身无实质经营业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掌信彩通所属主要经营主体深圳鹏彩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价值。根据京都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0号），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46,220.43万元。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为146,000.00万元。若标的资产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以15倍市盈率计算的数额低于评估值，香港益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该就差额部分向天音通信进行补偿。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业绩及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香港益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承诺利润分别11,680.80万元、14,016.96万元及16,820.35万元。若标的股权的实际利润不足香港益兆承诺利润，则香港益兆应以现金方式对天音通信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九、盈利补偿”。

（二）避免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香港益兆、李海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益兆及实际控制人李海东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经上市公司事前书面认可的除外。单纯为投资收益目的而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或证券（数量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者除外。

（三）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香港益兆	香港益兆系依照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香港益兆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真实、合法地持有标的股权，依法拥有关于标的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香港益兆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担保，未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与之有关尚未完结的或者可能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标的股权为香港益兆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也没有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就该等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 香港益兆应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运营标的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香港益兆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标的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及政府机关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不存在因香港益兆的原因导致任何人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从而获取标的公司或标的股权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香港益兆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香港益兆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香港益兆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法律或行政程序。

（四）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于本次交易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以及关于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香港益兆	香港益兆将努力时间上作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香港益兆保证，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所提供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5-06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益兆有限公司（TRENDY VICTOR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益兆”）购买其持有的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信彩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事宜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拟定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香港益兆购买其持有的掌信彩通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公司将持有掌信彩通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香港益兆持有的掌信彩通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香港益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天音公司与香港益兆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收购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46,220.43万元，经天音公司与香港益兆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46,000万元。

若依据经天音公司事前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5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15倍市盈率计算的数额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差额”）的，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各方应当就交易价格差额的补偿事宜签署补充协议，香港益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格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天音公司一次性全额补偿。

若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15倍市盈率计算的数额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值的，天音公司无需对香港益兆进行补偿。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确认，将确保《2015年度审计报告》不晚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由天音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

（1）于本次交易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天音公司应将94,90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兆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于标的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公司应将15,33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兆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于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公司应将20,44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兆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于标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公司应将15,33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兆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过渡期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天音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香港益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将净资产减少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天音公司一次性全额补足。

其中，交割日系指香港益兆持有的标的资产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天音公司名下且标的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以标的公司新换领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标的资产权属的转移

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香港益兆转由天音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本次交易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含自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商务主管部门等审批事项，已在《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香港益兆持有的掌信彩通100%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公司单一股东香港益兆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和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拥有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主业突出、抗风险能力强，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香港益兆。本次交易前，香港益兆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使香港益兆与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及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香港益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天音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取得商务部门等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968号《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0号《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批准北京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0号《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收购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5]3-461号《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0号《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收购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均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香港益兆、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天音公司与香港益兆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5-06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益兆有限公司（TRENDY VICTOR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益兆”）购买其持有的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信彩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事宜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拟定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香港益兆购买其持有的掌信彩通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公司将持有掌信彩通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香港益兆持有的掌信彩通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香港益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天音公司与香港益兆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收购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46,220.43万元，经天音公司与香港益兆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46,000万元。

若依据经天音公司事前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5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15倍市盈率计算的数额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差额”）的，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各方应当就交易价格差额的补偿事宜签署补充协议，香港益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格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天音公司一次性全额补偿。

若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15倍市盈率计算的数额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值的，天音公司无需对香港益兆进行补偿。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确认，将确保《2015年度审计报告》不晚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由天音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

（1）于本次交易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天音公司应将94,90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兆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于标的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公司应将15,33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兆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于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公司应将20,44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兆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于标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公司应将15,330万元支付至香港益兆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过渡期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天音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香港益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将净资产减少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天音公司一次性全额补足。

其中，交割日系指香港益兆持有的标的资产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天音公司名下且标的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以标的公司新换领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标的资产权属的转移

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香港益兆转由天音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本次交易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含自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商务主管部门等审批事项，已在《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香港益兆持有的掌信彩通100%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公司单一股东香港益兆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和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拥有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主业突出、抗风险能力强，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香港益兆。本次交易前，香港益兆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使香港益兆与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及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968号《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0号《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0号《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收购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5]3-461号《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0号《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收购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均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香港益兆、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天音公司与香港益兆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5年12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方案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4）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5）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6）过渡期期间损益

（7）标资产权属的转移

（8）本次交易购资金的来源

（9）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上述议案二属于须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2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联系人：孙海龙

（5）邮编：1000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29，投票简称：天音投票

3、在投票当日，“天音投票”“申购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